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 推展學生『法治暨自治教育活動』辦理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及工作計劃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落實守法觀念。
- 二、讓學生從實際參與選舉的活動中，了解真正的意義與過程，奠定民主憲政基礎。
- 三、透過學生自治活動，加強自治精神之訓練，培養高尚的服務觀念，體認民主法治的真諦。

參、實施時間：100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

肆、實施原則：

- 一、全校國小部學生共同參與選舉活動。
- 二、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讓學生體驗民主法治的選舉活動。

伍、實施內容：

一、成立學校選舉委員會：由校長、四處室主任及中、高年級學年主任、學務處組長組成。

- (一) 選舉事務所：由學務處及五、六年級學生擔任，投開票所佈置及投開票事宜。
- (二) 競選、助選活動輔導：由學務處及五、六年級級任老師擔任，負責輔導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推選自治小市長候選人：由五年級每班推出一位候選人。
- (二)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五年級學生，身心健康，五育並優且有領導能才能，經班導師及同學共同初選通過者。
- (三) 經過選委會審核合格後，公告為小市長候選人（每一組候選人可登記五名助選員為其助選）。

三、選舉人：凡本校三、四、五、六年級學生均有投票權。

四、選舉活動：

- (一) 候選人登記：100 年 2 月 20 日（一）起至 2 月 21 日（二）止共二天，候選人需提出經由級任老師署名之「班級推薦書」。
- (二) 候選人政見大綱：100 年 3 月 3 日（四）繳交，候選人可訪談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後，先經導師審查後，送交學務處審核通過並於當日放學前提出「政見大綱」海報（紙張由學務處提供），統一張貼在一樓佈告欄。

- (三) 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抽籤編號：100年3月1日(四)中午12時40分，由候選人親自在學務處抽籤，若缺席者由選委會代抽籤，不得異議。
- (四) 公告候選人名單：100年3月2日(五)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
- (五) 編造選舉人名冊：100年3月6日(二)。
- (六) 競選活動：自100年3月7日(三)起至3月14日(三)下午4時止
1. 由每組候選人率登記有案的助選人員在校區內利用課餘時間或上下課前十分鐘進行。
 2. 競選宣傳海報：宣傳海報需於3月5日(一)前交至學務處審查蓋章後，再依號次由學務處統一張貼於藍天樓開放空間教室背面牆壁。
 3. 競選活動，嚴禁候選人以威逼利誘..等不正當手段進行拉票，否則一經發覺，調查屬實，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並嚴以議處。
- (七) 公辦政見發表會：100年3月12日(一)學生週會時間舉辦政見發表會，每組時間為二分鐘。
- (八) 宣導投票須知：各班老師教導投票須知。
- (九) 投票及開票：
1. 訂於100年3月15日(四)早上9時至11時10分投票，隨即開票(投開票所兩間同時進行)。
 2. 投票時，投票人必須攜帶學生印章，以便核對登記。
 3. 第一高票者當選為本校自治小市長。
- (十) 宣佈當選人：3月15日(四)下午放學前宣佈當選名單及貼出公告。
- (十一) 銘謝賜票：3月16日(五)各候選人至各班謝票。

五、就職宣示：3月19日(一)學生週會時舉行就職典禮，頒發當選證書。

六、清理環境：各種競選傳單、標語，一律以膠帶張貼，選後(3月16日放學前)各班應負責清洗乾淨。

七、當選人之任務：

- (一) 擔任學生週會主席及學校與學生相關會議之當然代表。
- (二) 當選人為學生自治之領袖，主持校內自治之相關業務，推動各項校內自治活動。
- (三) 當選人自行籌組一「分工自治團隊」協助各項學生自治業務之推展。
- (四) 設置小市長信箱及小市長網頁，瞭解學生需求及心聲，並成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一員，協助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陸、本選舉有關經費擬於學生活動費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日